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众投资者 发售部分提前结束募集并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106；场内简称：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 REIT；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获中国证监会准予募集注册（证监许可〔2024〕1559 号）。本基金原定公众投资者募集期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本基金公众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规模已超过本次公众投资者的初始募集规模上限。根据《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公众投资者的募集，2024 年 12 月 2 日为公众投资者的最后认购日，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公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相关约定对 2024 年 12 月 2 日的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公众投资者，敬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最终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由回拨机制（如有）及比例配售确定。本基金回拨（如有）及“末日确认比例”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将于《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本次最终配售结果。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限保持不变，仍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